

議題研析

一、題目

保險業從事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制度相關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

保險法

三、探討研析

- (一)據報載，有國內知名保險公司投資部門經理人以職務之便，涉嫌利用保戶資金影響特定股票價格情事，其操作模式似是該經理人先行買進某檔標的股票，再傳訊息給其組織的 2 個通訊軟體(LINE)群組推薦成員買進該股，最後再動用保戶資金進場投資拉抬該股股價，以達到從中獲利之目的。該公司雖表示該員工已離職，相關媒體報導內容並非真實，將配合司法調查¹，然消息一出，仍引起業界及保戶之重視。
- (二)按保險係業者透過預收保險費之方式，承諾於將來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時，賦予被保險人損失補償請求權，倘若業者資金運用不當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內稽)有疏失，恐將影響其營運能力，損及財務結構，嚴重時將喪失清償能力，無法履行保險契約所定之賠償義務，造成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重大之傷害，甚至引發社會問題，故而主管機關對於業者資金之運用及內控內稽制度之健全十分關注。保險業者為維持其清償能力，不但要確保所收保險費之本金不致虧損，亦需要進行若干穩健的投資，活化資金運用，始足以應付未

¹ 保戶資金炒股？金管會查南山人壽，2018 年 7 月 18 日，聯合報，第 A10 版。

來履行保險契約之需求，爰各家保險業者內部多設有投資部門，於主管機關許可之規範內進行投資，因此相關內控內稽措施之建立與落實即十分重要。

- (三)目前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者內控內稽制度之要求係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對於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保險業違反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1200 萬元以下罰鍰。」除此之外，如因此致生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尚得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況為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甚至是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等必要處分，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子法督促保險業者建立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以防堵人謀不臧情況之發生。上開媒體報導內容如屬實，該員固有涉及違反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之嫌，然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規定及落實，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監督機制恐亦有再行檢討之處。

四、建議事項

- (一)按目前主管機關為確保保險業者資金運用之穩健性，業已要求保險業者進行資金運用相關業務，應就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訂定內部防範機制，並就資金運用作業之相關處理程序訂定內部規定，相較之下，對於相關人員是否藉由職務之便，利用公司資金影響特定公司股票價格，或從事內線交易等情事之監督，則尚有改進空間，爰主管機關允宜要求保險業者特別針對此一部

分訂定更為細緻的內部控制程序，例如在決定將特定個股納為投資標的之程序上，除須有嚴謹之投資分析報告做為依憑外，決定前允宜由複數之主管人員進行審核，此外，針對投資標的之選擇、決定、額度範圍及實際交易等，均宜由不相隸屬之部門或工作組負責，以防受到少數人員之操控；再者，涉及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亦應定期申報本人及一定親等內親屬之持股情況，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而在內部稽核方面，主管機關亦應督促業者加強相關稽核措施，以積極預防類此弊端再度發生。

(二)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使用的普及化，消息傳遞的速度已較以往有大幅的提升，傳遞管道更加多元且隱密，亦更容易成為防弊機制的漏洞，因此在針對從事投資業務相關人員之管理上，關於手機及行動裝置等使用的控管及限制必不可少。據報載，主管機關目前針對交易室人員之手機及行動裝置控管係交由業者自行於內部規範中規定，而本案所涉之人員依該公司規定並不在列管範圍²。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宜針對上開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之特性，檢討可能涉及之相關業務控管漏洞，並督促保險業者修正相關內部規範，以防堵因科技進步所可能引發之監管漏洞。

撰稿人：安怡芸

² 南山人壽員工涉炒股 拖了2個月才通報金管會，2018年7月17日，中央社。